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就雲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的二零二五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的期限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7%，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騰訊雲等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續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的二零二五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廣州百田；及 (2) 騰訊雲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廣州百田購買並使用騰訊雲提供的若干雲服務，包括由計算及網絡、存儲及內容交付網絡、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服務、移動及通信、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各種產品及服務組成的系統服務。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客戶就提供的每項服務向騰訊雲支付的服務費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照騰訊雲官網(www.qcloud.com)公佈的標準服務收費(「公佈費率」)計算。我們將洽談一個介乎每項所提供服務公佈費率約15%至70%的折讓。該折讓將根據服務類型及我們就該等服務將向騰訊雲支付的服務費用多寡而定，其將於單獨的有關訂單中協定。

服務費可透過預付或後付的方式進行結算。就採用預付方式的服務而言，廣州百田將為騰訊雲提供的所選服務充值並維持其於騰訊雲的線上賬戶有足夠的支付價值；就採用後付方式的服務而言，廣州百田將於由騰訊雲提供的該選定服務適用的相關服務規則所規定的指定期限內支付服務費。

廣州百田可透過其騰訊雲線上賬戶於線上結算服務費，或於線下透過銀行匯款至騰訊雲指定的銀行賬戶。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廣州百田根據二零二五騰訊雲服務協議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753,000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廣州百田就騰訊雲服務協議向騰訊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服務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9,000 (根據二零二四騰訊雲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	20,000 (根據二零二五騰訊雲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	15,000 (根據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
廣州百田支付的總金額 (於協議期內)	約6,011 (根據二零二四騰訊雲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	約6,753 (根據二零二五騰訊雲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	—
廣州百田支付的總金額 (於財務報告期間)	約5,8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6,1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3,50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其他獨立訂約方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二零二五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所支付的金額；及
- (iii) 預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推出新遊戲(將使用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對雲服務的需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知、深悉及確信，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

倘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訂立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多種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訂立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可讓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的服務器及計算基礎設施遷移至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本公司認為向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技術，且本集團能夠利用騰訊集團提供的大範圍雲服務降低調試及整合不同操作系統的不必要成本。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與發行手機及個人電腦遊戲。廣州百田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及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虛擬世界。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主要位於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雲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7%，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騰訊雲等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二四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廣州百田與騰訊雲訂立的騰訊雲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二零二五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廣州百田與騰訊雲訂立的騰訊雲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	指	廣州百田與騰訊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騰訊雲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年度上限」	指	就廣州百田根據二零二六騰訊雲服務協議應付騰訊雲費用預計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經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廣州百田」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接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及李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馬肖風先生及蔚成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